

咸宁市财政局文件

咸财行发〔2019〕32号

关于咸宁市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因公出差 下基层交纳伙食费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根据《咸宁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实施细则》（咸办发〔2014〕9号）、《咸宁市市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咸财行发〔2014〕247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咸宁市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因公出差下基层交纳伙食费有关具体执行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伙食费交纳标准

1.咸宁市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因公到县（市、区）、乡镇及有关部门出差的，除接待单位按照《咸宁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实施细则》安排一次工作餐外，出差人员就餐应当

自行解决。接待单位协助安排就餐的，出差人员应按规定的标准向接待单位交纳伙食费（早餐 20 元/人、中餐 40 元/人、晚餐 40 元/人）。

2.到村组开展公务活动的一律实行“零招待”。自行就餐确有困难需村级组织或村民协助解决的，必须据实足额交纳伙食费，不得交、少交或变相不交、少交伙食费，增加基层及村民负担。

二、关于交纳伙食费使用票据

1.由县（市、区）、乡镇政府及部门接待的，出差人员在交纳伙食费后，由接待单位开具《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作为交纳伙食费凭证。

2.由村级组织或村民协助安排就餐的，应由村组或村民出具收款凭证（应明确就餐单位、就餐时间、就餐人员、就餐地点、实际就餐金额、实际交费金额，并由村级组织、村民确认签字盖章）作为交纳伙食费依据。

3.出差人员自行解决就餐的，应在自行用餐后索取进餐发票，确实无法取得发票的，需在《差旅审批单》中详细说明。

三、关于伙食补助费的财务管理

1.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出差报销，应提供《差旅审批单》、《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进餐发票、村组或村民收款凭证等作为领取伙食补助费的依据。无法提供交纳伙食费凭证的，不得领取伙食补助费。

2.县（市、区）、乡镇及相关部门按标准收取的伙食费，应按规定纳入单位财务核算，用于抵顶接待单位的公务接待费支出。

3.村级组织及村民协助安排就餐收取的伙食费，用于冲抵协助安排就餐的成本支出。

四、其他事项

1.全市党政机关应加强对公务出差的管理，财务人员要严格审核把关，对应交未交伙食费、未足额交纳伙食费的，不得报销伙食补助费。

2.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应当对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因公出差下基层交纳伙食费及出差报销执行情况纳入监督检查、审计检查的内容。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分处罚条例》处理。

3.全市事业单位因公出差的可参照执行。

